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4592200 號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二、廢止本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

部　　長　蘇建榮